

采购需求（一）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7. 项目各分标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按兼投不兼中原则，一个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评审时按先一后二的顺序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标项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标项二的排名推荐。

标项一（A分标：数智技术产业学院建设）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6,525,000.00）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数智技术产业学院建设	3年	（一）采购人校内实训室和办公场地建设 中标供应商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间，须完成相应的实训设备采购及安装，并对实训环境进行改造装修等。设备安装及改造装修进度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提供清单中列明的内容。清单中未列明的内容，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实施。本标项投入的实训设备采购及安装、实训环境改造装修等费用【含超过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总价（如有）】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要

	再另行支付费用。相关实训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拥有其使用权。 （二）合作师资要求 1. 要求定期选派教师前往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实践，同时完善校企联合“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机制。紧跟政府学校政策，持续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从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中聘请行业技术专家为特聘教学专家，指导教学团队、专业发展，核心专业课教学。开展高层次人才交流活动。 2. 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具备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驻校教师团队，驻校专业课教师按师生比 1：22 配置，以满足专业课程的教学需求与学生日常管理。专任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背景需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或相近，并且有 3 年及以上的企业或者教学工作经历，以确保教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25%，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5%；硕士学历占比不低于 20%，具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80%（含职称）。 （三）产教融合培养模式 要求从校企合作平台搭建, 专业设置, 课程体系整合, 教师队伍建设, 人才培养评价体系, 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 （四）专业提升要求 为培养具有高水平技能和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紧密对接行业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产业对接以及国际化等方面进行规划。 （五）实训服务 中标供应商联合政府、高校共建覆盖人工智能、数字技术等领域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求通过区域性公共平台定制化技能培训及拥有学生实训场地，能同时完成项目中 500 人及以上的实训教学。 <table><tr><th>类别</th><th>服务内容、范围及质量要求</th></tr><tr><td>场地设备配置</td><td>教学场地环境 1.提供满足单次实训不低于 500 人的教学场地、设备、网络以及学习环境。 2.能为学生在实训期间提供一人一台计算机的开发条件，确保每个受训学生具备实操条件。</td></tr><tr><td>实训课程要求</td><td>1.课程与实践教学的总学时数不得少于 200 学时，全部学时均由中标供应商具有职称的教师面授实施。 2.根据软件开发工程师等相关岗位要求，按照软件开发类建设项目的实施模式，依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岗位专项技能强化训练，使受训人员</td></tr></table>	类别	服务内容、范围及质量要求	场地设备配置	教学场地环境 1.提供满足单次实训不低于 500 人的教学场地、设备、网络以及学习环境。 2.能为学生在实训期间提供一人一台计算机的开发条件，确保每个受训学生具备实操条件。	实训课程要求	1.课程与实践教学的总学时数不得少于 200 学时，全部学时均由中标供应商具有职称的教师面授实施。 2.根据软件开发工程师等相关岗位要求，按照软件开发类建设项目的实施模式，依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岗位专项技能强化训练，使受训人员
类别	服务内容、范围及质量要求						
场地设备配置	教学场地环境 1.提供满足单次实训不低于 500 人的教学场地、设备、网络以及学习环境。 2.能为学生在实训期间提供一人一台计算机的开发条件，确保每个受训学生具备实操条件。						
实训课程要求	1.课程与实践教学的总学时数不得少于 200 学时，全部学时均由中标供应商具有职称的教师面授实施。 2.根据软件开发工程师等相关岗位要求，按照软件开发类建设项目的实施模式，依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岗位专项技能强化训练，使受训人员						

			的专业技能水平达到岗位职业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 NET/C#等开发语言，具备独立完成功能开发能力。 (2) 熟练掌握 MySQL、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并能编写 SQL 语句、存储过程、定时任务等，并具备一定的 SQL 调优能力。 (3) 熟练掌握 WebServices、Web API 等服务的部署调试。 (4) 熟练掌握 VS、PL/SQL、SVN 等开发工具。 (5) 具备编写开发、设计、维护等相关文档编写能力。 (6) 熟悉主流应用服务器的架构体系以及各种中间件技术。 (7) 熟悉系统的负载均衡、缓存、存储、安全、数据库高可用设计及性能评估机制。 (8) 掌握常用设计模式和主流设计工具，能进行系统建模、总体设计，掌握软件开发生命周期管理技能。 (9) 掌握快速学习方法，培养良好的系统化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良好的表达、沟通和团队协作习惯； (10) 掌握笔试、面试技巧，能够明确地规划职业发展道路。 4.实训内容需包括以下类型： (1) 商业项目案例式教学：软件生命周期各阶段主要活动的讲解采用案例式教学模式，以多个真实商业项目案例为原型，遵照软件工程实施规范与实施流程，以团队加个人的方式进行核心技能提升训练； (2) 职业素养与创新创业辅导：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贯穿职业素养训练课程和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课程。让学生感受企业文化，体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养成良好的表达、沟通与协作习惯，掌握笔试、面试技巧，懂得商务礼仪，能够明确规划自己的职业发展道路。
		实训支撑材料	1.实训计划：细化到每天。 2.具有实训管理相关制度； 3.具有考核学生的评价体系，以项目化形式，按照分阶段进行（包括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4.具有参训学生对实训基地和师资的服务评价和意见反馈机制； 5.具有主要软件、硬件设备清单； 6.具有场地清单（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前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用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用合同，或者所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用合同无法达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具有师资及管理人员清单（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前提供师资及管理人员清单，若中标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师资及管理人员清单，或者所提供师资及管理人员清单无法达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师资配置	1.师资数量：每两个班至少配备 1 名企业教师作班主任。企业定制课程教学须采用面授方式，且面授学生数不超过两个班。企业定制课程中

			的综合实践按师生比 1:20 配备企业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按学校要求配备企业指导教师。 2.教学能力：主讲教师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备省级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实训过程管理	1.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各个教学环节组织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并及时将成绩录入采购人的成绩管理系统。 2.要求中标供应商设立教学档案柜，按照学院要求提供完整的所有环节教学档案，在实训实习完成后需配合完成采购人所需各类教学档案的归档整理。 3.要求中标供应商指派一名固定联络人员，每周负责向采购人主管领导汇报学生动态，出现违纪等异常现象及时向采购人学生工作室汇报。 4.要求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学生工作（包括毕业生校内及离校前的相关安全教育、学风建设和重点学生关注工作等）；同时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给学生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毕业(设计)论文	按照采购人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组织学生完成毕业答辩，做好相关记录和文档整理工作，于采购人规定日期前将毕业答辩成绩录入采购人的成绩管理系统。
		学生保险与安全管理	中标供应商负责学生在实训实习期间的教育管理和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就业服务目标要求 在符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下，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共同确保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3%，困难群体 100%帮扶（按照统计相关部门标准，以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数据为准，截至时间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力争实现优质岗位精准对接、高匹配度就业及高起点职业发展的目标。 （七）服务经费 服务经费为本项目涉及的专业学生学费实际金额，一届合作人数约 500 人次（以实际在读学生为准），共服务一届（三年）。每期结算期的结算人数以当年 9 月 30 日为结算节点，该日前学生申请退学的，退学学生不纳入服务经费支付范围。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收益以每学年学生的学费金额收入分配： 1. 合同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学生当学年 85%的服务经费（学生当学年每人次 4350 元/年 85%的服务经费，即每人次 3697.5 元/年）。每年 85%的服务经费支付时间为：第一次支付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第二次支付期，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第三次支付期，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	

		2. 考核内容及要求 (1) 每年 85%的服务经费（学生当学年每人次 4350 元/年 85%的服务经费，即每人次 3697.5 元/年）分六次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及验收详见附件 1 考核指标及验收表。具体考核时间为：第一次考核日期，2026 年 2 月；第二次考核期，2026 年 9 月；第三次考核期，2027 年 2 月；第四次考核期 2027 年 9 月；第五次考核期:2028 年 2 月；第六次考核期：2028 年 9 月。 (2) 每年 15%的服务经费（学生当学年每人次 4350 元/年 15%的服务经费，即每人次 652.5 元/年）作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在数智技术产业学院教学质量及办学成果的重点考核项目资金。重点考核项目于服务期结束前完成，合同服务期内合作专业学生的就业跟进工作应持续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重点考核项目采用分项计分模式，各项目对应不同考核分值，每完成一项即可获得该项目的对应分数，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项目重点指标考核结果，按同比例核算，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及请款报告。重点考核项目指标详见附件 1 “考核指标及验收表”及附件 2 “五金”考核指标。 (八) 项目考核与退出 (1) 每两个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以座谈会等形式，沟通有关工作；采购人按约定时间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实施任务考核，具体任务和考核期限按照“附件 1：考核指标及验收表”执行。若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 85 分，则继续按照协议开展合作；若考核低于 85 分，中标供应商则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评估合格后按协议继续合作；如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则采购人可以依法终止该共建项目。 (2) 若考核项目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定的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当次考核期内完成，须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说明，经学校审核认定并批准后，可将相关项目顺延至下一考核期，并不计入当期考核扣分项。未经采购人认定批准的，相关项目一律视为当期未完成，按规定予以扣减考核分数。顺延项目应在下一考核期内按时完成，不得再次申请顺延；如仍未完成，将并入当期未完成项目一并计入考核，按规定扣减相应分值。 (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缴纳预算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退还，前提是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责任和义务。若出现违约情形，采购人可按照以下规定扣减履约保证金：
--	--	--

		①违约情形： 采购人可在以下情况下扣减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或考核指标；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改正问题，或整改后未通过评估； 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其他合同约定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或未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等；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故意延误、失职或不当行为，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 ②扣减标准： 履约保证金的扣减金额将根据违约情况及实际损失确定，扣减金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总额。具体扣减金额由采购人根据违约情形及损失情况评估，并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轻微违约：采购人可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5%； 严重违约：采购人可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10%，或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扣减更高比例； 重大违约或终止合作：若违约导致合作终止，采购人可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③扣减程序： 采购人在发现违约行为后，应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并提供整改期限。如在整改期内未履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损失决定扣减履约保证金。扣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理由将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将依据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④履约保证金补缴：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不足 1%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补缴足额履约保证金。 ⑤履约保证金退还： 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行完毕所有义务，且未发生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全额退还，退还前不计利息。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按照学生每人次 4350 元/年的固定单价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报价不作为评分因素。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实现服务内容所需的实训室和办公场地进行建设设备、物资、人力资源、技术支持、教材费、人员培训、交通差旅费等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 1. 合同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学生当学年 85% 的服务经费（学生当学年每人次 4350 元/年 85% 的服务经费，即每人次 3697.5 元/年）。每年 85% 的服务经费支付时间为：第一次支付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第二次支付期，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第三次支付期，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 2. 每年 15% 的服务经费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及请款报告，并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支付完成。 3. 采购人转款给中标供应商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保密要求	服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教学合作期间共同开发、取得的相关教学资源、教案等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教学设备等教学资源等在教学合作结束后归采购人所有。 3.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实训设备采购及安装、实训环境装修等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资质机构（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出具的实训设备采购及安装、实训环境装修等投入资金评估证明。 4.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合作教学服务方案、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就业安置计划方案、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以供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管理体系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服务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因时间紧迫，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投标，如投标人中标后，无力承担本次活动，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将报同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 1

考核指标及验收表

(一) 2026 年 2 月考核内容

序号	验收项	验收要求	分值
1	实训设备及环境投入	根据建设方案完成实训基地的具体建设，包括实训设备配置标准、功能分区规划、环境装修使用管理规范等，由校企双方根据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需求，共同协商拟定并在一年内分阶段组织实施，确保实训资源配置科学合理，满足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30
2	组建驻校工程师团队	企业派遣具备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驻校教师团队，驻校专业课教师按生师比 1: 22 配置，以满足专业课程的教学需求与学生日常管理。专任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背景需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或相近，并且有 3 年及以上的企业或教学工作经历，以确保教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25%，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5%；硕士学历占比不低于 20%，具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80%（含职称）。	30
3	组建双主体办学管理团队	依据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完成本学期合作专业学生育人管理工作，输出学生访谈记录、查寝记录、班会记录、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模拟工作清单。	25
4	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配合学校开展职教出海任务、组织与其他院校访问交流不少于一项，学生获区级奖项不少于一项。	15
总分			100

注：以上采购人统称学院、中标供应商统称企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统称校企。

(二) 2026 年 9 月考核内容

序号	验收项	验收要求	分值
1	组建驻校工程师团队	企业派遣具备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驻校教师团队，驻校专业课教师按师生比 1: 22 配置，以满足专业课程的教学需求与学生日常管理。专任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背景需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或相近，并且有 3 年及以上的企业或教学工作经历，以确保教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25%，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5%；硕士学历占比不低于 20%，具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80%（含职称）。	30
2	组建双主体办学管理团队	依据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完成本学期合作专业学生育人管理工作，输出学生访谈记录、查寝记录、班会记录、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模拟工作清单。	20
3	开展高新技术培训	完成学院教师行业培训或职业资格培训 2 人及以上，并取得相关证书。	15
4	撰写数字化教材	按照最新数字化教材规范撰写数字化教材至少 1 本。	20
5	提升教师科研能力	校企共同完成实用新型专利或授权成果转化至少 2 项	15
总分			100

注：以上采购人统称学院、中标供应商统称企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统称校企。

(三) 2027 年 2 月考核内容

序号	验收项	验收要求	分值
1	组建驻校工程师团队	企业派遣具备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驻校教师团队，驻校专业课教师按师生比 1: 22 配置，以满足专业课程的教学需求与学生日常管理。专任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背景需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或相近，并且有 3 年及以上的企业或教学工作经历，以确保教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25%，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5%；硕士学历占比不低于 20%，具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80%（含职称）。	30
2	组建双主体办学管理团队	依据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完成本学期合作专业学生育人管理工作，输出学生访谈记录、查寝记录、班会记录、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模拟工作清单。	20
3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配合学校进行微专业或新专业申报至少 1 个。	10
4	出版数字化教材	出版校企合编数字化教材至少 1 部。	20
5	开展高新技术培训	完成校内教师行业培训或职业资格培训 2 人及以上，并取得相关证书。	10
6	提升教师科研能力	依托校企协同育人平台，至少支持 2 名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技术服务和教育教学研究，以满足“双师型”教师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及行业企业经验方面的认定标准，同时共同完成软著至少 2 项。	10
总分			100

注：以上采购人统称学院、中标供应商统称企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统称校企。

(四) 2027 年 9 月考核内容

序号	验收项	验收要求	分值
1	组建驻校工程师团队	企业派遣具备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驻校教师团队，驻校专业课教师按师生比 1：22 配置，以满足专业课程的教学需求与学生日常管理。专任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背景需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或相近，并且有 3 年及以上的企业或教学工作经历，以确保教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25%，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5%；硕士学历占比不低于 20%，具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80%（含职称）。	30
2	组建双主体办学管理团队	依据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完成本学期合作专业学生育人管理工作，输出学生访谈记录、查寝记录、班会记录、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模拟工作清单。	30
3	校企合作申报 区级规划教材	校企合作共同将已出版教材完成申报区规教材撰写至少 1 套。	15
4	开展高新技术 培训	完成校内教师行业培训或职业资格培训 2 人及以上，并取得相关证书。	10
5	毕设指导及实 习指导	协助学校开展双选会，提供学生至少 300%对口岗位，开展 2025 级学生毕设指导及实习准备工作。	15
总分			100

注：以上采购人统称学院、中标供应商统称企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统称校企。

(五) 2028 年 2 月考核内容

序号	验收项	验收要求	分值
1	校企合作申报区级项目	与学校共同完成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或自治区级现场工程师等或帮助学校取得其他同等区级以上荣誉至少 1 项。	15
2	开展高新技术培训	完成校内教师行业培训或职业资格培训 2 人及以上，并取得相关证书。	10
3	开展项目实训	开展 2025 级学生项目实训，全面提升学生岗位适应能力与工程实践能力。	10
4	实习落实率	2025 级学生实习就业工作顺利开展，实习率达到 100%。（以教育厅统计时间为准）	30
5	提升国际交流能力	配合学校与东盟/一带一路高校签定合作协议或取得阶段性成果不少于 1 项	35
总分			100

注：以上采购人统称学院、中标供应商统称企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统称校企。

(六) 2028 年 9 月考核内容

序号	验收项	验收要求	分值
1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在符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下，2025 级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3%，困难群体 100%帮扶（按照统计相关部门标准，以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数据为准，截至时间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	20
2	开展高新技术培训	完成校内教师行业培训或职业资格培训 2 人及以上，并取得相关证书	20
3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	组织专家学术交流不少于 1 场或组织不少于 80 人参加的全国性技术培训至少 1 场。	20
4	提升教师科研能力	依托校企协同育人平台，支持至少 2 名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技术服务和教育教学研究，共同完成软著至少 2 项。	20
5	数字化学生管理平台	提供可供学生使用的在线学习、职业规划管理系统。	20
总分			100

注：以上采购人统称学院、中标供应商统称企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统称校企。

附件 2

“五金”考核指标

序号	重点指标项 名称或类型	考核金额 占比	单 位	总目标数量	成果验收材料	备注
1	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3%	本	获得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至少 1 项	出版书号 ISBN，申报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材料至少 1 套	完成合格评估中“专业建设”课程和教材建设，校企合作七个共同第 3 条校企共同开发教材目标；对标“五金”建设中金教材及金课程打造目标
2	新形态活页式教材（人工智能专业群）	2%	本	新形态活页式校本教材至少 1 本	交付并使用活页式校本教材至少 1 本	
3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2%	项	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至少 4 项	获奖证书至少 4 份，银奖及以上至少 1 份	
4	以面向东盟国际化教材或课程资源包建设标准开发课程或教学资源包	3%	个	职业教育国际课程和教学资源包至少 1 个	国际课程或教学资源包至少 1 个，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化教案、项目化案例、教学 PPT 等。	完成合格评估中“国际交流”开展国外职业技能培训目标；完成双高“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目标。
5	协助学校完成市域产教联合体，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其他类似成果的立项或认定	5%	个	申报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或认定同类型项目至少 1 个	申报材料	完成合格评估中“服务发展”职业培训目标；对标“五金”建设中金基地打造目标

附件 3

数智技术产业学院建设设备清单

实训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品牌	数量	总价 (万元)
1	电脑	一、硬件部分： 1. 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海光 3350、兆芯 ZX-E KX-U6780A、麒麟 990、麒麟 9000c 2. 内存：≥32G DDR4, 2 根 DIMM 内存插槽，最大扩展 64DDR4； 3. 硬盘：≥512G M.2 SSD 固态硬盘，支持 2 个 SATA 扩展槽位； 4. 显卡：显存≥2G 独立显卡； 5. 网络：集成千兆网卡； 6. 键鼠：原厂标准 USB 键盘及光电鼠标； 7. 接口至少达到：前置 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USB Type-C、2 个音频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2 个 USB 2.0 接口、1 个串口、1 个音频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8. 电源：配置≥500W 节能电源； 9. 显示器：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75Hz，对比度≥3000:1，视频接口 VGA+HDMI，具备低蓝光护眼功能。 10. 操作系统：配备正版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或以上； 11. 办公软件：提供至少 3 年正版 WPS 365 办公软件。 二、软件部分 1. 支持机房云管理平台，平台软件需要安装在物理服务器，授权激活后无限期使用，无需部署其他组件，具备网络同传等功能，支持（BS 架构）多重管理结构，用浏览器远程访问管理主机和终端机，服务器终端机均有独立配置界面； 2. 支持离线脱网运行，服务端断开不影响正常授课； 3. 支持使用 U 盘/移动硬盘在脱机的情况下（完全没有网络）脱机恢复桌面；	参照或相当于联想、长城、浪潮	227 台	124.8500

	4. 支持管理维护双硬盘，支持 NVME，M.2 新型高速固态硬盘，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 5. 支持边用边载的背景载入功能，可在正常使用的同时完成缓存载入，同一网络机器可互相分享数据； 6. 支持自动更新，客户端上传更新完成后管理端可以自动分发给其他客户端，不影响正常使用。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